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吉大石花東路9號，郵編519015，珠海度假村酒店麗晶宮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2008年4月25日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應採取的行動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吉大石花東路9號，郵編519015，珠海度假村酒店麗晶宮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自1988年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執行董事：

求伯君先生(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榮宗先生
許達來先生
黃偉明先生
鄭俊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魯光明先生
黃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07年9月3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提呈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07年9月3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

主席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65,743,1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13,148,62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07年9月3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65,743,1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06,574,310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位執行董事為求伯君先生及雷軍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為張榮宗先生、許達來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鄭俊聰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及黃明明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a)條，求伯君先生、雷軍先生及張榮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鄭俊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許達來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從董事會告退，許達來先生及黃偉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不少於有權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選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求伯君
謹啟

中國，2008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65,743,1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06,574,31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本公司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2007年10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下表概列自股份於2007年10月9日上市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對上每個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年		
10月	6.4000	3.8500
11月	5.5800	3.6900
12月	4.6300	3.8800
2008年		
1月	4.0100	2.5100
2月	2.8600	2.3000
3月	2.5000	1.7100
4月(計至最後可行日期)	3.1700	2.25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求伯君先生連同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求伯君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221,48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8%；而本公司董事雷軍先生連同 Colou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與 Go Corporate Limited (均為雷軍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187,803,5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2%。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求伯君先生連同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以及雷軍先生連同 Colou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與 Go Corporate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9%及19.58%。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章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求伯君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求先生由1988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自1998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1984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於1984至1987年間，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求先生於1988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 WPS 1.0。求先生於2000年獲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2001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及於2005年1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求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

求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10月9日訂立為期3年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求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求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基本薪金為人民幣288,400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求先生連同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求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221,489,8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求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求先生確認就其退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雷軍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雷先生由1992年起受聘於本集團，自1998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1991年，雷先生於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擔任武漢大學校董會成員。彼為2000年4月創立的卓越網(Joyo.com)的聯合創辦人，該網站於2004年出售予 Amazon.com。雷先生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彼自1998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一步從應用軟件擴展至實用軟件、互聯網安全軟件及網絡遊戲。彼亦在將本集團由一間傳統軟件公司轉型為一間廣泛應用互聯網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軟件公司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雷先生於2002年獲選為北京十大青年企業家，於2008年1月的第四屆(2007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開幕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雷先生於2007年12月辭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科技官和總裁的職位，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雷先生於2007年12月開始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雷先生於2007年1月擔任已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2020 CHINACAP ACQUIRICO** 公司的董事。**2020 CHINACAP ACQUIRICO** 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雷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10月9日訂立為期3年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雷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雷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基本薪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彼於2007年收取人民幣807,840元之花紅。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雷先生連同 Colou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與 Go Corporate Limited (均為雷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187,803,58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雷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確認就其退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張榮宗先生，44歲，自2004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在香港上市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張先生負責聯想集團的企業發展，包括策略投資、收購、合營企業及夥伴合作。張先生擔任多間從事電信業系統集成服務、軟件應用及無線科技行業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並為 AsiaInfo Holdings,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會成員。彼現時監督聯想集團旗下的多間網絡及系統集成附屬公司。張先生於2002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開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10月9日訂立為期3年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張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美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張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就其退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鄭俊聰先生，38歲，自200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公司(GIC)的高級副總裁。鄭先生曾歷任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主管、富鑫創業投資集團總經理及新加坡科技宇航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從2003年3月到2007年9月，鄭先生還曾擔任過 Ntegrator International Ltd 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並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和美國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2008年1月27日訂立為期3年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鄭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鄭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鄭先生曾經從2003年3月到2007年9月擔任過 Ntegrator International Ltd 的董事，該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除此之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就其退任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許達來，36歲，自2006年8月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Asia), Limited 的董事，負責於亞洲私募股本投資。加入Starr前，許先生曾於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Beijing) Company Limited、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及德意志銀行擔任多種職務。許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畢業於斯坦福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

許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10月9日訂立為期3年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董事職務。許達來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許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許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3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就其退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偉明，50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管理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 I.T. Limited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10月9日訂立為期3年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董事職務。黃偉明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黃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3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就其退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吉大石花東路9號，郵編519015，珠海度假村酒店麗晶宮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條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秘書
陳楓

中國，2008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以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載有上文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入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
- (e)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有關即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但建議重選為董事的求伯君先生、雷軍先生、張榮宗先生、鄭俊聰先生、許達來先生及黃偉明先生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4月25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求伯君先生及雷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宗先生、許達來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鄭俊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及黃明明先生。